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9 月 14 日

「人、證、贓結合」

520 後首批境外詐騙集團嫌犯遣返

本署檢察官偵辦莊〇盛等 11 人在印尼設置電信詐騙機房案件，於昨(13)日 20 時 45 分許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九偵查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將莊〇盛等 11 名嫌犯自印尼遣返回臺，經初步警詢後，拘提至本署複訊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因應跨境電信詐騙偵辦新局，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整合國內偵查、調查、移民、關務、商業、傳播、金管等主管機關組成跨部會平台，持續專案督導及協助跨境電信詐騙案件之偵辦及追贓。

本案係刑事警察局第九偵查大隊清查分析詐欺嫌疑犯異常入出境及金流情形，掌握有效情資，復經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洽得與印尼警方合作，於 8 月 4 日在印尼雅加達市郊當場查獲大型電信詐欺機房，逮捕 11 名臺籍、20 名大陸籍犯嫌，並即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後續追贓、遣返等跨境偵辦合作事宜，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列管督導。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檢察官陳信郎、陳隆翔指揮專案團隊，先於 8 月 22 日由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警務聯絡官李堅志自印尼人權司法部警方交接各項電腦裝備、詐騙語音證據原件，再於 8 月 23 日依沒收新制聲請法院搜索獲准，查扣主嫌莊〇盛在臺之 BMW 名車 1 輛等物以待沒收追徵，於「證、贓」到位後，綜合研判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乃簽發拘票，指揮偵辦團隊積極爭取涉案臺籍嫌犯回臺受審，終獲印尼支持遣回犯嫌。依犯嫌供述及扣案物證初步研判，此一詐欺機房經營半年餘，不法所得已達 300 餘萬元，組織成員月薪亦達 10 萬左右。另解析犯罪所用電腦，有大量疑似大陸被害人電話及受詐騙語音檔，將循既有之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正式向陸方請求核實證據。

自肯亞案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模式產生變化，雙方合作意願顯然趨緩。然而，有組織跨境電信詐騙犯罪遍及世界各地，每傳國人涉嫌主持或參與其中，重傷我國國際形象，兩岸人民同受其害，主動打擊此類犯罪，仍屬刻不容緩。檢警積極偵辦此案，以打擊犯罪為唯一目標，力求「人、證、贓」結合，終能突破當前複雜的跨境犯罪偵辦環境，將臺籍犯嫌全數拘提回臺接受偵審，具體展現我國打擊詐騙犯罪之能力及決心，亦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重開對等尊嚴、理性合作之窗。

